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

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对原《市值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制度文件。公司通过制定正确、科学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内在价值、提高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与盈利水平，实现公司投资价值的最大化，回报股东长期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